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7009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)

主旨：所報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（108-111年）」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7年4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208號函。

二、下列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
(一)本案各項經費係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籌編支應，惟查現行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比率偏低，貴部應研提適當機制與提高執行誘因，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方式與成效，並按實際執行量能，於財務可負擔範圍內辦理。另查相關行政作業每年編列4,500萬元，約占每年編列總經費20%，辦理國際交流、教育訓練及教育宣導等，請貴部再考量其費用編列之適宜性，以利發揮最大效益。

(二)有關基金財源部分，貴部應多採投資或參與方式推動各項重大都市更新案件，以利回收並創造基金自有財源，循環利用。

(三)都市更新案件涉及文化資產保存課題一節，請貴部及有關機關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本案相關預期效益與量化指標之呈現，應以逐年滾動方式進行檢討，俾利具體評核相關執行成效。風險評估部分，應就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量化方式詳細

都市更新組



1070058583

敘明各等級內容，俾利相關風險掌控與處理。

三、檢附「都市更新發展計畫（108-111年）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電 2018/08/01 文
交 13:06:02 章

裝

訂

線

